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為原則，其採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本年報公布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背離乃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背離，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二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將由潘慰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承擔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高效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背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期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治理架構之核心，負責領導管理層並對其進行實效審核。

董事會深知其對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自身職責乃保障及提升長期股東之價值。為向管理層提供有效監督及合理引導，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主要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委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決定。

董事會委以管理層執行指定策略及就日常運營向董事會報告之特定職權。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就訂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報告之情況以及須事先徵得董事會批准之決定及承諾。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彼等簡介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3.10條之規定構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職業資格。逾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於上市規則之下限規定。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董事會於上市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及特殊會議。各次會議之所有會議通知、計劃及相關資訊一般需提前通知董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如必要）。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記錄草案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評論，其終稿向董事開放檢查。

自上市以來至本報告公佈之日，共召開過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潘慰女士	1/1
尹一兵先生	1/1
潘嘉聞先生	1/1
重光克昭先生 (由Karasawa Noriko女士代表)	1/1
黃慶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閻宇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規定權責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載於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成立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本部其他員工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由於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並無召開委員會會議。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將於上市後第一年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於權責範圍，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並無召開委員會會議。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於上市後第一年內舉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3.21及3.22條成立，含書面權責範圍，其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在審核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管理一名外聘核數師的政策，提供非審核服務；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vi)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 (viii)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踐；及
- (ix) 就守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由於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並無召開委員會會議。自上市以來至本報告公佈之日共召開過一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審核委員會會議
任錫文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閻宇先生	1/1
黃慶生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費用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其為二零零七年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文化：

- 對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控制活動評估其相關風險，考慮並加以審批，優化控制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同時不影響經營效率；
- 確保資訊協同分享；

## 企業管治報告

- 行使適當級別之監督，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的效率和效益；
- 建立及及審核內部控制方法，將風險降至最低或消除風險；及
- 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以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透過持續的業務回顧，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相對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確認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採取糾正措施，追蹤內部控制系統的單獨案例並確認其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不時就評估公司目標、財務、營運及制衡之關鍵控制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合適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事務、運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於任何時間之狀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及第35頁。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由於其於二零零六年提供之審核服務而收取2,300,000港元之薪酬。本公司核數師亦作為本公司上市之申報會計師，收取服務費用8,700,000港元。

##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實踐，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